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中簡字第3734號

原告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淑真

訴訟代理人 劉靜琳

被告 周家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4,040元，及自民國113年4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6.8計算之利息，並自民國113年5月19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期數為9期。
- 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4,263元。
- 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 四、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 一、原告起訴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8月間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50萬元，雙方約定借款期間自110年8月19日起至117年8月19日止，貸款利率依原告三個月定儲利率指數（逾期時為1.61%）加計5.19%計算，被告需按月平均攤還本息予原告，雙方約定所負任何一筆借款不依約清償本金或利息時，被告即喪失期限利益，視為全部到期。並約定被告遲延

01 還本或付息時，除仍按上開約定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  
02 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者按上開利率20%  
03 計算違約金，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9期。詎被告未依  
04 約繳納本息，依約債務視為全部到期，尚欠本金454,040元  
05 及如主文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緩繳息未還。爰依消費借貸  
06 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一、二項  
07 所示。

08 二、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9 述。

10 三、得心證之理由：

11 (一)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貸款借據暨約定書、  
12 帳務明細、利率查詢、貸款緩繳/展延增補約定書、債權計  
13 算書等影件為證，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  
14 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亦未提出準  
15 備書狀爭執，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證據，堪認原告主張屬  
16 實。

17 (二)按稱消費借貸者，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  
18 權於他方，而約定他方以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物返還  
19 之契約；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  
20 質、數量相同之物，民法第474條第1項、第478條前段分別  
21 定有明文。本件被告既向原告借貸前述金額，而尚有如主文  
22 第一項所示本金、利息及違約金及第二項之緩繳息未清償，  
23 且清償期已視為到期，揆諸前開說明，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  
24 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一、二項，為有理由，  
25 應予准許。

26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  
27 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  
28 執行。

29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31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

法官 陳玟珍

01

0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4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5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06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

08 書記官 王素珍

09